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謝筆光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胡祐國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7 代 理 人 何宣鎡

08 相 對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7 代 理 人 鄭穎聰

18 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謝筆光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
07 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

08 理 由

09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
10 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更生方案
11 無履行可能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
12 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1條第
14 1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院
15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16 生效力。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
1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
18 83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所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
20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2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聲請人雖提
21 出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00元，清償總額36,000元之更
22 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經本院要求調整更生方案，聲請
23 人陳明現從事街頭藝人工作，每月僅有15,000元收入，故無
24 法提高還款總額等語。是以，茲因債務人之更生方案無履行
25 可能，法院不得逕行認可更生方案，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再參酌債務人於司消債調卷內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
2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記載，債務人名下並無恆
28 產，考量清算亦需清算程序費用，進行清算程序非有利於債
29 權人及債務人，爰依首開條文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
30 同時終止清算程序，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

01
02
03
04
05
06
07

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7日上午11時整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張又勻